# OSA BOOK

# 員工福利與 退休金規劃

# 第四節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0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110.4.30 制定公布全文 109 條; 自 111.5.1 施行)

第 27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 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 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 第37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02 醫療給付

第38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 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 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 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發布。

# 03 傷病給付

第 42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 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 04 失能給付

第 43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 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 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 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 第 **44** 條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 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無謀牛能力。
    - (2)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 分級表第一級。
  -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 (1) 未成年。
    - (2)無謀生能力。
    - (3)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05 死亡給付

- 第 49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 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歳,日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 (二)年滿五十五歲,目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 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第 51 條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 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 二、遺屬年金:
    - (一)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 數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 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 第52條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 万、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 06 失蹤

第 55 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 07 新舊條文比較彙整

## 1. 承保條件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現行規定對照表

# 【承保】

	新法	現行規定
納保範圍	<ul><li>●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僱用人數, 皆強制納保。</li><li>●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亦強制納保。</li><li>●受僱自然人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可 由簡便加保管道,為特別加保。</li></ul>	<ul><li>●五人以上事業單位,強制納保;四人以下事業單位,自願加保。</li><li>●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強制納保。</li></ul>
保險 效力	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 效,雇主未加保,發生事故仍得請領給付。	採申報制,雇主於勞工到職日辦理加保,始生 效力;未依規定申報,無給付保障。
投保 薪資	上限:規劃 72,800 元。 下限:基本工資(目前 24,000 元)。	上限: 45,800 元。 下限:基本工資(目前 24,000 元)。部分工時 者,得自 11,100 元起申報。

# 2. 給付內容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現行規定對照表

# 【給付、津貼與補助】

	新法	現行規定
醫療 給付	除依健保支付標準外,由保險人會商健保署另 訂,目前已規劃支付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自付 差額。	依健保支付標準給付診療費用。
傷病 給付	前二個月發給平均投保薪資之 100%。第三個 月起發給平均投保薪資之 70%,最長二年。	第一年按平均投保薪資 70% 發給,第二年減為 50%,最長二年。
失蹤 給付	不限特定作業,凡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 蹤時發給。	於漁業、航空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 失蹤時發給。
失能年金	●増列部分失能年金。 ●年金按失能程度以平均投保薪資一定比率 發給,不以年資計(完全失能70%、嚴重失 能50%、部分失能20%)。	年金須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按平均投保薪資×年資×1.55%計算,並加發二十個月補償一次金。
遺屬	●加保期間死亡,按平均投保薪資 50% 發給,不以年資計。 ●不符年金資格,發給遺屬一次金。	加保期間死亡,按平均投保薪資×年資 ×1.55%計算,並加發十個月補償一次金。

# 第四節 房地合一2.0相關規定(資料來源:財政部)

#### 一、法律依據及施行日期

我國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制(下稱房地合一稅1.0),依房地持有期間區分適用稅率,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及超過1年未逾2年者,課以45%及35%較重稅率,以抑制短期炒作。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因應近期外界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有不當炒作問題,財政部推動修正所得稅法(下稱房地合一稅2.0),110年4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個人及營利事業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於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者,適用房地合一稅1.0規定課稅;於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者,適用房地合一稅2.0規定課稅。

#### 二、6大修法重點

(一)延長個人短期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比較表列如下:

個人	適用稅率	房地合一稅1.0	房地合一稅2.0	
境內	45%	1年以內	2年以內	
	35%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5年	
	20%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15%	超過10年	超過10年	
非境內	45%	1年以內	2年以內	
	35%	超過1年	超過2年	

#### (二)法人比照個人課稅

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以抑制營利事業短期炒作不動產,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規避稅負,比較表列如下:

個人	適用稅率	房地合一稅1.0	房地合一稅2.0	
境內	45%		2年以內	
	35%		超過2年未逾5年	
	20%	未區分期間	超過5年	
非境內	45%	1年以內	2年以內	
	35%	超過1年	超過2年	

#### (三)擴大房地課稅範圍

增列兩項課稅標的,防止透過移轉型態來避稅

- 1. 納入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持有預售屋至交屋後,成屋持有期間將重新計算。亦即,持有之預售屋於2年內出售,將課徵45%;若是持有預售屋3年,成屋過戶登記後一年內出售,僅能按持有期間一年內,須課徵45%房地合一稅。未來出售不動產時,應注意持有期間之計算將不包含持有預售期間。
- 2.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

所構成者。但該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交易未上市櫃股票已課房地合一稅者免按所得基本稅額課稅。

#### (四)土地漲價總數額增設減除上限

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 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

課稅所得=房地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取得成本-相關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

土地漲價總數額得減除上限=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前次移轉現值。

#### 舉例:

A君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土地1筆,該次出售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40萬元,倘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自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為60萬元,前次移轉現值為30萬元,則A君計算課稅所得時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萬元(出售時之公告土地現值40萬元-前次移轉現值30萬元)。至於自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60萬元超過當次交易公告土地現值40萬元部分,屬當次交易不得自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減除;但該部分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可列為費用。

#### (五) 五種交易不受影響

- 1. 維持20%稅率者
  - (1) 個人及營利事業非白願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地。
  - (2)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後,持有期間在5年內之交易。
  - (3) 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 (4) 個人及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5年內之交易。
- 2.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持有超過 5 年之房地。
- 3. 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滿6年之交易,維持稅率10%及免稅額度400萬元。
- (六)推計費用率由5%調降為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倘實際支付費用超過該金額者,納稅義務人仍得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營 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 費用,倘無查得資料,比照個人房地交易推計成本、費用規定辦理。

#### 三、申報期限及檢附文件

### (一)個人

應檢附申報書、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於下列日期起算30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1.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 2. 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
- 3.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 4.符合視為房地交易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 (二)營利事業

應檢附申報書、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併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四、個人出售因繼承取得的房地之規定

個人在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的房地:

- 1. 如屬104年12月31日以前繼承取得者,為使改制前後已持有房地者權益不受影響,並考量繼承人取得房地的時點及原因並非其能控制,爰仍適用舊制課稅規定。
- 2. 屬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者
  - (1) 如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適用新制。
  - (2) 如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可新制或舊制擇一申報。

原則適用舊制規定,惟符合新制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因個人自住房地有400萬元免稅優惠),得 選擇改按新制課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 万、出售配偶贈與房地之規定

- (一) 財政部106/3/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
  - 1.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問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以下簡稱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 2. 舊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成交價額,分別按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前點持有期間個人與配偶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1)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得減除配 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 (2)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得 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 3. 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及土地成交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 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 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1)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得減除配偶問 第1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 (2)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後段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 (二) 財政部107.10.31台財稅字第10704604570號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符合本部106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第 1點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 日,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原因,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依此,個人出 售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如係配偶於105年1月1日以前取得者,比照本部104年8月19 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第1點第2款、第2點至第4點規定辦定辦理。

# ※ 綜合練習

范先生為國內中小企業主 55 歲, 范太太 53 歲負責公司會計出納和家庭主婦的工作。育有三名子女,兩位姐姐正就讀大學中,小兒子現年 18 歲從小即有輕度智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雖有輕度智能障礙,但生活起居還能夠自我打理。范先生及太太對於兒子的下半輩子生活一直煩惱不已,因緣際會中兩夫妻在某次財務講座中,聽到財務規劃顧問說明信託的好處,和理財規劃對於家庭的幫助後,深覺這就是他們一直期待的解決方案,進而主動請求專業的協助。

經與范先生及太太面談後,得知他們計畫將公司及有形資產,安 排由兩個姐姐來繼承;而自住的房子、現金和保險等,期望盡量 都留給小兒子,但至於細節及如何執行,目前仍無方案。另外, 近年來大陸廠商競爭對手愈來愈多,經營日漸困難。目前公司的 數千萬的銀行貸款,范先生是連帶保證人,萬一公司經營狀況不 佳,擔心會影響全家的經濟生活,也深感無助。

未雨綢繆的范先生及范太太,早年以來為了照顧子女,早已購買 許許多多的保險,從終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重大疾病到美 元保單和投資型保單,幾乎都齊全了,但對於內容及保障額度等, 仍不了解。

# 212. 有關「受益人」的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同時有滿期受益人及身故受益人的保險為養老保險
- B: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 受益人外,則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C: 受益人變更, 要保人應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同意書送 至保險公司辦理並批註保險單
- D: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不得以契約或遺囑方式來變更 受益人
- E: 失能(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① ABD
- ② CDF
- 3 ACE
- A BCE

- B. 保險法第 113 條規定: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 受益人者,其保險金 額作為「被保險人」 遺產。
- D. 保險法第 111 條規定: 受益人經指定後, 保人對其保險利權 除聲明放棄處分權 外,仍得以契約或 屬處分之。但前項處 分權,非經通知, 得對抗保險人。

正解 212.③

- A. 如果 55 歲選擇「減額 繳清」,則保險金額 減為 151 萬,保障至 110 歲為止。
- B. 若 55 歲選擇「展期保險」,保險」,保險」,保障 80(=55+25)歲100日 D.55 歲時保單價,多 55 歲時保單價,多 55 歲時保單價,多 60 數學 8~9 的 60 數學 60 数學 60
- 213. 范太太八年前 (45 歲) 購買一張繳費二十年,保險金額 300 萬元的終身壽險,該保單採年繳方式,每年保險費 10 萬元,並同意保險公司自動墊繳。經查閱保單得知,范太太於 55 歲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70 萬元,解約退還金 59 萬元,減額繳清保險為 151 萬元,展期保險為 25 年 100 日。請問下列的敘述,正確的有?
  - A:若 55 歲選擇減額繳清,則保險金額減為 151 萬,保障至 55 歲為止
  - B: 若 55 歲選擇展期保險,則保險金額為 300 萬,保障至70 歲 100 日
  - C:若55歲選擇解約,則解約退還金為59萬元,保障則 立即結束
  - D:若55歲選擇開始不繳保費,讓保單自動墊繳,則保險 單就會永久有效
  - E:若 55 歲選擇展期保險,則保險金額為 300 萬,保障至80 歳 100 日
  - ① BC
  - ② CF
  - 3 ACE
  - 4) CDE
- B. 在國內信託並無稅負 上的優惠,受益人因 死亡而有未受領的信 託受益權,必須計入 遺產。
- D. 當保險的「被保險人」 身故後,保險金進入 信託銀行的個人專戶 後,保險金信託才正 式執行啟動。
- E. 關於信託監察人的規定,並無限制人數或只有自然人才行,社會福利單位等也行。

- 214. 有關國內保險金信託的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 A: 必須以保險的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故將來有被子女撤銷信託之可能
  - B: 受益人因死亡而有未受領的信託受益權,不須計入遺產 有稅負上的優惠
  - C:家有未成年子女或無行為能力者,最有保險金信託的需求
  - D:信託委託人身故時,保險金信託才正式執行啟動管理
  - E:可以設信託監察人來加以控管,其人選必須為自然人
  - ① ABC
  - ② BCD
  - 3 CDE
  - 4) BDE

正解 213.② 214.④

- 215. 關於小兒子的保險金信託之保障金額計算,范先生希望每月至少能提供3萬元的生活照顧費。經整理後可以放入信託的保單,分別為終身壽險300萬,定期壽險500萬,意外險2000萬。假設定存利率保持在2.5%,如果以范先生"疾病身故"情況做估計,以「定存法」計算,不足的額度為多少萬元?
- 【定存法】應投保金額 = 年所得/定存利率 =3 萬 ×12/2.5%=1440 萬 元。扣掉終身壽險 300 萬及定期壽險 500 萬, 故尚須增加 640 萬元的 壽險保額。

- ① 0萬元
- ② 500 萬元
- ③ 640 萬元
- ④ 780 萬元
- 216. 身為一家之主的范先生,了解必須盡早做好家庭經濟的防火牆,經過與理財顧問討論後決定優先成立「家庭金錢信託」來照顧自己與家人。建議范先生及太太每年在 220 萬的免稅額度內,把錢放進信託裡面。下列有關此金錢信託的問題,何者正確?
  - A: 根據信託法 12 條,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包含信託 前存在於該財產的權利
  - B: 當受託銀行破產,造成信託財產被債權人扣押,可能無 法達到照顧受益人的目的
  - C: 只要每年辦妥贈與稅完稅證明,未來就沒有贈與或遺產 稅的問題
  - D:信託財產屬於女兒的無償取得的財產,不屬於夫妻財產請求權的範圍
  - E:「不可撤銷信託」將資產移交信託後,實質上就放棄了 對資產與該信託全部所有權
  - ① ACD
  - ② ACE
  - 3 BDF
  - 4) CDE

- A. 根據信託法 12 條, 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 行,但基於信託前存 在於該財產之權利 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 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 B. 受託銀行必須將自有 財產與受託財產分別 獨立管理。故即使銀 行破產對信託財產, 也不會造成影響。

正解 215.③ 216.④

- C.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係指接受心臟、肺 臟、肝臟、胰臟、腎 臟或骨髓移植手術。
- E. 慢性腎衰竭又稱尿毒症,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217. 承上題,時常熬夜應酬生活模式,是重大疾病的高危險群。范先生希望透過重大疾病保險來分擔風險,保費則由家庭信託來支付,萬一發生風險時就由家庭信託來照顧自己,不影響家庭財務正常運作。關於重大疾病保險相關敘述,正確的有?

A: 重大疾病係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 慢性腎衰竭、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七項

B: 植物人狀態是屬於重大疾病的腦中風

C: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係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 腎臟,骨髓移植手術不包括在內

D: 原位癌症不屬於重大疾病的理賠範圍

E:慢性腎衰竭又稱尿毒症,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不要求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

1 ABC 2 BCD 3 ABD 4 BDE

第四年度末解約時,可 拿回 90,860+8,173 =99,033 (FV), N=4, PV=-93,842 → I/Y(投報 率)=1.3551。 滿期時領回, FV=100,000+15,443 =115,443, N=7, PV=-93.842

→ I/Y( 投報率 )=3.0037

218. 去年范太太手上有一筆美元,希望留作兩位姐姐出國深造,故購買了一張「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保額 10 萬美元,躉繳保費為 93,842 美元,七年期間享有壽險保障,滿期時可領回 100,000 美元。各年度末保單價值如下:(各年度均以宣告利率 3.6% 為例)

保單 年度	躉繳保費	年末身故 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值	累積增值回 饋分享金	滿期保險 金
1	93,842	96,850	81,410	1,893	
2		96,850	84,480	3,883	
3		96,850	87,630	5,975	
4		96,850	90,860	8,173	
5		97,070	93,190	10,480	
6		98,520	98,520	12,902	
7		100,000		15,443	100,000

請問第四年度末解約,則投資報酬率為?若放到滿期才領回,投資報酬率又為多少?

① 第四年度末投報率 1.35%; 滿期到期投報率 3.00% ② 第四年度末投報率 1.53%; 滿期到期投報率 3.15% ③ 第四年度末投報率 1.75%; 滿期到期投報率 3.35% ④ 第四年度末投報率 2.35%; 滿期到期投報率 3.60%

正解 217.③ 218.①